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9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98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29日
聲請人	楊永守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2年 1 度台上字第3842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 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 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83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 2 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 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 3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 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 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 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 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 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四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 4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 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前揭 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199號楊永守聲請案